

江西财经大学创业教育学院

创教字〔2016〕12号

关于做好201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各项目负责人：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201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工作由创业教育学院负责。按照《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修订）》（江财教字【2015】10号）的通知精神，我校201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已进入结题阶段，请各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对象

2015年度立项的项目共219项，其中有16个项目没有参加中期检查，共计16个项目终止研究，拟结题的项目有203项（附件1）。

二、结题条件

1、创新训练类项目及创业训练类项目要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至少在公开刊物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获1项专利授权，或获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研究成果至少参加1次学术会议交流，或1次省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或创业类比赛。

2、创业实践类项目要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至少获1项专利授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研究成果至少参加1次省级及以上的创业类比赛。

3、项目成果的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必须为学生。

三、结题材料准备

1. 项目结题申请表（附件 2）

2. 项目立项申请表

3. 项目中期检查申请表

4. 项目研究报告或创业报告

5. 附件（根据自己项目的类型选择）

（1）项目实践（设计）方案 调研方案；

（2）项目研究日志等；

（3）公开发表的论文 专利 获奖证书等复印件（或录稿通知）；

（4）其他材料；

6、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需要提供项目介绍视频（不超过 5 分钟）。

7、软件系统和实物模型及视频。

软件开发和发明制作的项目需要提交团建系统和实物模型（同时提供演示 DV，包括装置实物近视图 测试（演示）过程 测试结果等三项内容）；

以上材料 1-5（根据你的项目情况选择）按封面（附件 3）规格式排版（双面复印）打印装订成册，经学院评审签署意见后，连同 2015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评审汇总表（附件 4），于 6 月 10 日前同实物成果一并交创业教育学院竞赛服务科，并将电子版材料发到 407684762qq.com。

四、结题方式、时间和地点

项目结题工作由创业教育学院和各相关学院通过结题答辩或专家评审后结题。

1、获国家级的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采取答辩形式评审，各学院初审并签署意见后，由创业教育学院组织专家评审。答辩拟安排在 6 月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2、获校级的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采取答辩形式评审，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创业教育学院组织专家抽查评审。

3、其他项目不组织答辩，由学院组织专家根据结题材料进行评审。创业教育学院组织专家抽查评审。

五、项目评定等级及评优条件

1、项目验收评定等级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90分）、合格60-79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

2、评为优秀等级的基本条件为：项目直接研究成果应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论文1篇（以科研处认定为准），或获发明专利1项，或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或获省一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1项，或产生直接经济效益10万元以上（需提供账务证明）。

各学院须在6月8日前完成结题答辩或专家评审工作

六、项目结题答辩的有关事项

1.原则上2015年203项目都参加结题。未提出延期申请不参加结题的项目，将视为自行终止研究，并对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2.提供虚假成果（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者将取消其答辩资格，并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3.参加答辩的结题项目组成员要求全部参加答辩会，并欢迎2016年立项项目的课题组成员及感兴趣的同学参加答辩会。

4. 请各学院和指导老师重视本项工作，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联系人：陶国成联系电话:83843558 电子邮箱：407684762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1：201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需结题项目一览表

附件2：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

附件3：统一封面

附件4：201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评审汇总表

创业教育学院

2016年5月18日